

股票代碼：3163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3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散 會.....	7
貳、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盈餘分派表	11
【附件四】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附件六】民國 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八】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39
參、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開會議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03會議室）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 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案由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由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 分派董事酬勞。
- 二、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9,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946,297 元(每股約 1.75 元)。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需修正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案由五：不繼續辦理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請 鑒核。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為不逾貳仟壹佰萬股(含)，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上列私募案因發行期間將屆，且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此項私募計畫。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與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與第 12 頁~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案由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1,149,299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946,297 元(每股約新台幣 1.7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140,946,290 元(每股約新台幣 1.75 元)，共計新台幣 281,892,587 元。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擬自 114 年可分派之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0,946,29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4,094,6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配股方式，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7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其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致股東配股率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案由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本次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為不逾貳仟壹佰萬股(含)，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 (二).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 (三). 實際定價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訂定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五、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一). 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 (二).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之規定。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需求，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同時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策略性目標，對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成長及市場占有率之提升應有相當之助益。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增案實際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並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下，全權處理之。

八、本次發行新股如有相關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十、本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決議：

案由四：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

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其各次之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150 仟股。

(二). 發行條件：

1.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者。

3.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80,541 仟股，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總數 0.186%，若以 115 年 4 月 24 日收盤價 1,155 元擬制估算，暫估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71,750 仟元。發行後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5 年~119 年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 0.13 元、0.53 元、0.53 元、0.53 元、0.40 元。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及獲利預估均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六、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第 36 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將於本次全面改選後卸任。
- 二、第十一屆應選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及六名一般董事)，新任董事自當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
- 三、依據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38 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26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5%，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01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2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225,651	1,941,270
	營業毛利	402,117	278,771
	營業利益	119,668	(5,152)
	本期淨利	501,149	463,06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1	12.92
	權益報酬率(%)	16.96	1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49	60.71
	純益率(%)	22.52	23.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2	5.7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插拔式光收發器領域，波若威以自動化光學元件封裝技術製作之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已廣泛應用於 DR、FR 架構之 400G/800G 光收發器並穩定量產出貨。於此基礎上亦完成 1.6T 高速光模組之產品開發，具備穩定供貨能力，以因應 AI 與 HPC 應用對高通道數、低功耗與模組化設計之需求。

因應 CPO 技術快速發展，波若威依據不同客戶之 PIC 架構與系統需求，提供客製化之 Optical I/O 與高密度光學互連解決方案，並建立 Optical Plug to PIC 關鍵技術能力，支援邊緣/表面耦合(Edge/Surface coupling)等不同光耦合架構，並結合可插拔式（Detachable）之光纖連接器設計，支援一維與二維陣列架構，通道數可擴展至 36ch、72ch 甚至 144ch。同時，配合客戶開發 CPO 系統中的高密度光纖配線盒，相關產品已朝超過 4,000 根光纖的設計發展，同時也整合不同光纖在單一產品中的使用；並透過裸光纖端面處理技術結合 Silicon V-groove 高精度結構，強化通道對位一致性，支援後續高通道數與 WDM 整合，兼顧系統組裝彈性、維護效率與光纖對晶片對接之穩定性與一致性，進而提升整體系統整合與效能。

在既有產品平台基礎上，波若威持續推動高通道數、可插拔化與系統級整合之技術發展，並同步強化自動化與智慧製造能力，完成高速高精度自動組裝系統建置，整合多視角視覺辨識、360 度旋轉組裝、自動取放料與對位插拔

等模組化製程，可支援最小 0.3 × 0.3 mm 微型元件之精準光學組裝，提升高通道數與可插拔式產品之量產穩定度與良率。相關能力已逐步導入並持續擴展至 CPO 與 1.6T 高速光通訊應用。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建置，包括 AI/DC 伺服器中相關之光纖接線盒、1.6T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一). 應用於 AI/DC 伺服器中的光纖接線盒產品群，以因應 CPO 平台所需應對之高密度光纖布局，將光纖訊號從輸入連接器重新路由和布線至輸出連接器，以實現緊湊、可重複且精確的訊號混合，從而簡化複雜布線。
- (二). 應用於 AI/DC 伺服器中 1.6T 之光纖套件產品群，以高速光收發器為發展主軸，主力放量於分波平台(FR)及分路平台(DR)，聚焦北美市場。
- (三). 於 AI/DC 伺服器中 800G/1.6T 之客製 Jumper/Cable 產品群，以單模/多模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主力放量於單模平台(SM)及部分多模平台(MM)。另新增 MMC Jumper 產品群，主要應用在超小機架空間及高密度與高效能的光連接場域。
- (四). 下世代 PON/FTTH 產品，今年主力著眼於 Branch 光模組，特別是應用在城市布建的高通道(如 1x64)產品群，另應用於鄉村布建的低通道(如 1X4、1X8+Tap)產品亦為運營的重點項目。
- (五).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欲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因而產生 WDM 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 AI/DC 的整體局勢，已從單純的算力競賽，轉向以資源供應、能源效率與在地化主權為核心的複雜博弈。需密切關注下述外部競爭要點，進行動態策略調整，快速應變。

- (一). 戰略材料、資源的綁定與取得。
- (二). 供應鏈去中心化。
- (三). 地緣政治與法規合規性。
- (四). 產業競爭格局與獲利結構。
- (五). AI 技術形態的演進。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115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一). AI 伺服器光纖接線盒(Shuffle Module)產品群。
- (二). AI 伺服器 800 1.6T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三). AI 伺服器 800G/1.6T Jumper/Cable 產品群及 MMC Jumper 產品群。
- (四). 下世代 PON/FTTH 升級所需 Branch 產品群。
- (五).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另在 CPO 領域的布局，包含光纖套件及光纖配線盒產品群，預計會在 115 年下半年度開始量產。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公司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林建智
獨立董事：孟慶莊
獨立董事：方佩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862,202,3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01,149,2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0,114,92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34,493)	
期末可分配保留盈餘	1,308,902,2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40,946,297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 1.75 元
股東股票股利	140,946,290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約 1.75 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027,009,684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84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集團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因波若威集團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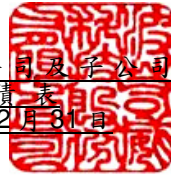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9,133	16	\$ 954,75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888,011	22	563,450	16	
產－流動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869,514	22	729,955	20	
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3,329	12	465,2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3,824	-	7,5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66	1	22,395	1	
130X	存貨	六(六)	400,554	10	304,939	8	
1410	預付款項		29,538	1	12,0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1,269	84	3,060,316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9	1	23,9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7,104	10	349,59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61,927	4	174,425	5	
1780	無形資產		1,695	-	2,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380	-	12,5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2,369	1	15,8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9,684	16	579,243	16	
1XXX	資產總計		\$ 3,960,953	100	\$ 3,639,559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463 -	\$	2,754 -
2170	應付帳款			443,936 11		364,79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5,059 6		228,5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15 -		4,4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534 1		25,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57 -		3,9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34,964 18</u>		<u>630,347 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612 1		20,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2,975 3		150,98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3 -		2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820 4</u>		<u>172,043 5</u>
2XXX	負債總計			<u>887,784 22</u>		<u>802,390 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05,407 20		805,407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01,382 15		601,38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07,364 8		261,05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1		72,7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351 35		1,123,171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50,153) (1)	(	26,626) (1)
3XXX	權益總計			<u>3,073,169 78</u>		<u>2,837,169 7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960,953 100</u>	\$	<u>3,639,55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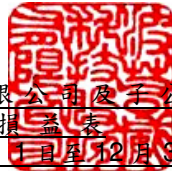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225,651	100	\$ 1,941,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十九)	(1,823,534)	(82)	(1,662,499)	(86)			
5900 營業毛利		402,117	18	278,771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8,324)	(3)	(58,760)	(3)			
6200 管理費用		(136,416)	(6)	(141,0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09)	(4)	(84,1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449)	(13)	(283,923)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9,668	5	(5,1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108	2	43,688	2			
7010 其他收入	十二(二)	17,548	1	19,4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8,076	16	433,773	22			
7050 財務成本		(5,895)	-	(2,8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5,837	19	494,136	25			
7900 稅前淨利		535,505	24	488,98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4,356)	(2)	(25,916)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149	22	\$ 463,068	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五)	(\$ 6,716)	-	(\$ 1,3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16,811)	(1)	47,5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527)	(1)	\$ 46,1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622	21	\$ 509,220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6.22		\$ 5.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6.21		\$ 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17,479	\$ 61,813	\$ 1,004,593	(\$ 74,873) \$ 2,095 \$ 2,617,896
本期淨利	-	-	-	-	463,068	- 463,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02 (1,350) 46,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3,068	47,502 (1,350) 509,2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78	-	(43,5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65	(10,965)	- -
現金股利	-	-	-	-	(289,947)	- (289,94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61,057	\$ 72,778	\$ 1,123,171	(\$ 27,371) \$ 745 \$ 2,837,16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261,057	\$ 72,778	\$ 1,123,171	(\$ 27,371) \$ 745 \$ 2,837,169
本期淨利	-	-	-	-	501,149	- 501,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11) (6,716) (23,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1,149	(16,811) (6,716) 477,62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307	-	(46,30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960)	26,960	- -
現金股利	-	-	-	-	(241,622)	- (241,62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5,407	\$ 601,382	\$ 307,364	\$ 45,818	\$ 1,363,351	(\$ 44,182) (\$ 5,971) \$ 3,073,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35,505	\$ 488,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八) 111,414	139,97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76	2,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七)	
利益	(418,851)	(424,549)
利息費用	5,895	2,809
利息收入	(36,108)	(43,688)
股利收入	(832)	(3,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497	804
其他收入	十二(二) (11,954)	(11,9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091)	16,113
其他應收款	12,780	11,071
存貨	(103,346)	(22,205)
預付款項	(18,041)	(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	(1,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1)	163
應付帳款	86,652	(220,416)
其他應付款	(14,027)	6,578
其他流動負債	2,918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917	(59,312)
收取之利息	38,487	41,552
收取之股利	832	3,139
支付之利息	(5,895)	(2,809)
支付之所得稅	(19,256)	(116,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085	(133,548)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	\$ 1,6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869,514)	(670,55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729,955	1,123,8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91	104,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48,924)	(69,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88	158
取得無形資產		(537)	(1,8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7)	(2,2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1,858</u>	<u>465,702</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32,180)	(25,4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4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41,622)	(289,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793)	(315,381)
匯率影響數		(9,060)	35,9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626)	52,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4,759	902,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629,133</u>	<u>\$ 954,75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9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波若威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波若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波若威公司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波若威公司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波若威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波若威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波若威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判斷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歷史資料。
- 測試管理階層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波若威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波若威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波若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波若威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波若威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波若威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波若威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9,861	10	\$ 433,63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888,011	24	563,45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674,648	18	631,60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8,247	12	398,51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二)	3,615	-	3,2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30	-	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7,093	1	22,350	1
130X	存貨	六(六)	102,414	3	88,017	2
1410	預付款項		9,735	-	7,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24,054</u>	<u>68</u>	<u>2,148,01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9	-	23,9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01,231	27	1,010,47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29,395	4	110,997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438	1	33,245	1
1780	無形資產		913	-	1,5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8	-	4,1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141	-	4,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1,585</u>	<u>32</u>	<u>1,188,699</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705,639</u>	<u>100</u>	<u>\$ 3,336,715</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367	-	\$ 2,754 -
2170	應付帳款			129,046	3	94,6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673	8	219,90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2,383	3	99,5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4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673	-	2,6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401	1	27,89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5,186</u>	<u>16</u>	<u>447,372</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612	-	20,8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7,672	1	31,3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284</u>	<u>1</u>	<u>52,1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470</u>	<u>17</u>	<u>499,546</u> <u>1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05,407	22	805,407 2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601,382	16	601,382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364	8	261,05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1	72,7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3,351	37	1,123,171 34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	50,153)	(1)	(26,626) (1)
3XXX	權益總計			<u>3,073,169</u>	<u>83</u>	<u>2,837,169</u> <u>8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05,639</u>	<u>100</u>	\$ <u>3,336,71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41,821 100	\$ 1,855,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九) (二十)及七	(1,844,903) (87)	(1,647,796) (89)
5900 營業毛利		296,918 13	207,674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037) (2)	(44,798) (2)
6200 管理費用		(82,090) (4)	(79,2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09) (4)	(84,13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836) (10)	(208,214)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082 3	(5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23,803 1	34,219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十二(二)	16,096 1	18,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399,978 19	467,357 25
7050 財務成本		(385) -	(3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509 -	(37,0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001 21	482,524 26
7900 稅前淨利		527,083 24	481,98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5,934) (1)	(18,916) (1)
8200 本期淨利		\$ 501,149 23	\$ 463,068 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6,716) -	(\$ 1,3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16) -	(1,3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6,811) (1)	47,5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527) (1)	\$ 46,1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7,622 22	\$ 509,220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22	\$ 5.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6.21	\$ 5.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5,407	\$ 601,382	\$ 217,479	\$ 61,813	\$ 1,004,593	(\$ 74,873)				\$ 2,095			\$ 2,617,896	
本期淨利		-	-	-	-	463,068	-				-			463,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502				(1,350)			46,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三)(十六)	-	-	-	-	463,068	47,502				(1,350)			509,2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578	-	(43,57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965	(10,965)	-				-			-	
現金股利		-	-	-	-	(289,947)	-				-			(289,9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5,407	\$ 601,382	\$ 261,057	\$ 72,778	\$ 1,123,171	(\$ 27,371)				\$ 745			\$ 2,837,16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05,407	\$ 601,382	\$ 261,057	\$ 72,778	\$ 1,123,171	(\$ 27,371)				\$ 745			\$ 2,837,169	
本期淨利		-	-	-	-	501,149	-				-			501,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11)				(6,716)			(23,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三)(十六)	-	-	-	-	501,149	(16,811)				(6,716)			477,62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307	-	(46,30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960)	26,960	-				-			-	
現金股利		-	-	-	-	(241,622)	-				-			(241,622)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05,407	\$ 601,382	\$ 307,364	\$ 45,818	\$ 1,363,351	(\$ 44,182)				(\$ 5,971)			\$ 3,073,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7,083	\$ 481,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九)	22,794	17,92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57	2,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八)		
利益		(418,851)	(424,549)
利息收入		(23,803)	(34,219)
利息費用		385	306
股利收入		(832)	(3,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61)	(87)
其他收入	十二(二)	(11,954)	(11,9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509)	37,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729)	61,531
其他應收款		9,126	12,2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8)	1,676
存貨		(14,397)	33,928
預付款項		(2,499)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7)	353
應付帳款		34,439	(284,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768	(92,767)
其他應付款		4,137	(28,411)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9,849	(232,624)
收取之利息		26,229	32,083
收取之股利		832	3,139
支付之利息		(385)	(306)
支付之所得稅		(9,367)	(115,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158	(313,195)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減資退回股款	\$ -	\$ 1,67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674,648)	(572,2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1,600	1,034,7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91	104,6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7,528)	(18,877)
取得無形資產	(391)	(1,6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24</u>	<u>528,38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630)	(2,0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1,622)	(289,9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252)</u>	<u>(291,96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770)	(76,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433,631</u>	<u>510,4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59,861</u>	<u>\$ 433,63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萬來



經理人：黃裕文



會計主管：黃淑君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整</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六日。</u>	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六】



民國 115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以本公司正職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且未曾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一年：25%
 - 任職屆滿二年：25%
 - 任職屆滿三年：25%
 - 任職屆滿四年：25%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公司聘僱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 3.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 7.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前，向員工按原認購價格收買其股份，並通知信託保管機構辦理收回轉帳作業。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
-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契約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本公司於發行新股辦理變更登記完成後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於本公司發給新股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

八、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委託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九、稅捐

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正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鄭萬來	男	輔仁大學 企管系	永彰機電(股)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Browave Holding Inc.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770,083
董事	陳有諒	男	台灣大學 電機系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2,036,09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戴志言	男	國立中山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博士	史丹福大學APARC中心訪問學人 商研院經營模式創新研究所副所長 工研院IEK研究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副研究員 中經院科技政策評估研究中心副主任	3,033,125
董事	黃裕文	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董事	299,018
董事	吳金鴻	男	勤益工專電機系	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80,111
董事	吳裕群	男	台灣大學 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總經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林建智(註)	男	英國倫敦大學 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女	政治大學 商學碩士	法國再保(SCOR)臺灣區總經理 瑞士再保(SwissRe)臺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大都會人壽(MetLife)臺灣分公司財務 精算協理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陳博修	男	台灣大學 電機系	美國馬利蘭大學計算機科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AT&T Bell Labs高級研究員 美國Hughes Network Systems亞太區主 管 時報資訊公司創始人之一、中國時報 總管理處協理	宇聯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資訊經營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

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本公司繼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建智先生擔任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林建智先生具備擁有國際級法學視野與深厚之金融監理實務經驗，對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故再次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八】**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鄭萬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有諒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戴志言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所副研究員 中經院科技政策評估研究中心副主任
董事	吳裕群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旅天下聯合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建智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博修	宇聯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資訊經營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參、附錄

【附錄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 合波器

3. 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 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並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股東股息。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或本章程第廿七條之一，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八條之一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提撥予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第一項員工酬勞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錄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算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附錄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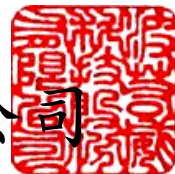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5 年 4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80,540,74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8%，即 6,443,259 股。
- 三、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8 日

名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鄭萬來	1,770,083	2.20%
董 事	陳有諒	2,036,090	2.53%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惟中	3,033,125	3.77%
董 事	黃裕文	299,018	0.37%
董 事	吳金鴻	80,111	0.09%
董 事	吳裕群	0	0.0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0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0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7,218,427	8.96%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